

名嘴封咪 無損言論自由

周全浩

名嘴封咪事件，鬧得滿城風雨，要搞清楚的是，此事與本港的言論自由無關。事實上，自一九九七年回歸後，港人所享有的言論自由，比回歸前還多。試想想，回歸之前，港英政府會否容忍一個電台節目，天天猛批政府的施政，煽動市民對政府的不滿情緒，政治部早已暗中行動，令到有關人等「識做」。即使在英美自由的社會，若然有一個類似的節目，亦早已遇到麻煩。只有在香港特區，才會容許它存在。

主持人霸道不容反對聲

從另外一個角度看，此類節目並不尊重言論自由，因為節目主持人非常霸道，往往只有他講，不容許別人講；或只容許他認為正確的意見，不容許反對的意見。說得清楚一點，只容許反政府(包括特區及中央政府)的意見，不容許親政府的意見。

名嘴的節目如是，「烽煙」的節目亦如是，此類節目向民主派提供一個輿論陣地，天天鼓吹民主思想、吹噓直選，令到市民覺得，只要有直選，便一切問題都解決。市民打電話入內，罵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者，往往可講幾分鐘至十多分鐘；親中的言論，講不夠一分鐘便被截斷。電傳入去的信件，大罵政府者，立刻被讀出；質疑民主派者，要電傳多次，才會讀出。

香港電台十分注重編輯自主，好像所謂編輯自主後，便公平公正，一切無問題。事實上，節目主持人有政見、嘉賓有政見，因此只要僱用某類節目主持人，即可控制言論，藉規電波散播某種政見，打壓另一種政見。只有白癡才會相信，編輯自主可解決一切問題。

港英有掣肘傳媒知節制

六七十年代，港英政府對傳媒有很多或明或暗的掣肘，因而傳媒知所節制；回歸之後，特區政府放手不管，可能是不敢管，亦可能要管亦有心無力，因而傳媒為所欲為，製造新聞有之，派狗仔隊侵犯目標人物的私隱有之，以偏概全歪曲事實有之，不一而足。

但仍然有些人認為，傳媒自我審查，依筆者膚淺觀察，傳媒確有取向，就是有關英美社會的負面消息，甚少報道，例如過去兩三年美國之連串金融醜聞，由大公司做假帳，到基金公司之種種劣行，到大投資銀行之罔顧客戶利益，只知斂財。



即使彼邦的傳媒大幅報道，本港的傳媒卻鮮有提及；英美社會侵犯人權的事件並不少見，本港傳媒亦甚少大幅報道，這不是取向偏頗是甚麼？

名嘴封咪無損香港的言論自由，縱然「烽煙」節目亦停辦，仍然是這樣；反之，更可提高本港言論自由的素質，因為替代的節目相信不會如此偏頗。

〔本文已刊於 2004 年 8 月 11 日之星島日報〕